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九〇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8年8月21日下午3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紀委員鎮南  
蔡委員明華                            陳委員銘祥  
周委員志宏                            黃委員朝義  
簡委員太郎（請假）                傅委員祖聲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吳委員雨學                            林委員明昕（請假）  
陳委員英鈴                            黃委員世銘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請假） 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莊組長國祥（請假）  
賴組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李主任國興（潘美慧代）            王主任惠珠（任守道代）  
張主任榮貴（方長偉代）            楊代副組長松濤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黃呂總幹事錦茹  
黃總幹事昭輝（陳寶德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八九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八九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免予公開。

(二) 第一組

案由：關於內政部函送行政院秘書長98年7月10日院臺秘字第0980089008號函，有關行政院第3150次會議決議通過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市（縣）改制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1第1項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之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止，不辦理改選。
- 二、內政部98年8月20日台內民字第0980157954號函檢送行政院秘書長98年7月10日院臺秘字第0980089008號函，有關行政院第3150次會議決議通過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市（縣）改制案院長提示1份到會。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7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法制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

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三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第7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定於本（98）年9月26日舉行投票，候選人登記冊等各項表件，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依規定審查後函報到會，並經第一組會同法制組初步審查完竣。

三、本次第7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有劉建國、張輝元及張良輝等3人，初步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決議：審定通過，函知雲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第二案：擬訂臺灣省各縣（市）第16屆（新竹市、嘉義市第8屆）、福建省金門、連江縣第5屆縣（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縣（市）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41條第2項第2款規定，縣（市）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20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三、前項固定金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第3項規定，縣（市）長選舉定為新臺幣3,000萬元。同法

條第 4 項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000 元計算之。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第 5 項規定，第 2 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終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臺灣省各縣（市）第16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8 屆）、福建省金門、連江縣第 5 屆縣（市）長選舉，依規定以98年 6 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其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如下：

宜蘭縣長選舉： 36,461,000 元  
桃園縣長選舉： 57,539,000 元  
新竹縣長選舉： 37,092,000 元  
苗栗縣長選舉： 37,849,000 元  
南投縣長選舉： 37,439,000 元  
彰化縣長選舉： 48,371,000 元  
雲林縣長選舉： 40,123,000 元  
嘉義縣長選舉： 37,666,000 元  
屏東縣長選舉： 42,364,000 元  
台東縣長選舉： 33,249,000 元  
花蓮縣長選舉： 34,773,000 元  
澎湖縣長選舉： 31,329,000 元  
基隆市長選舉： 35,442,000 元  
新竹市長選舉： 35,719,000 元  
嘉義市長選舉： 33,839,000 元  
金門縣長選舉： 31,253,000 元  
連江縣長選舉： 30,138,000 元

決議：審議通過，於臺灣省各縣（市）第16屆（新竹市、嘉義市第8屆）、福建省金門、連江縣第5屆縣（市）長選舉公告內載明。

第三案：有關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17屆（新竹市、嘉義市第8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5屆縣（市）議員各選舉區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乙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17屆（新竹市、嘉義市第8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5屆縣（市）議員選舉，業經本會98年2月25日第384次委員會議決議訂於98年12月5日舉行。依該選舉之工作進程序表，應於98年9月4日發布選舉公告，公告中並應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 二、有關下屆縣市議員選舉區應選名額之計算，依現行相關規定係先依縣（市）總人口數核算縣（市）議員總額後，此議員總額再依規定分配於各該縣市之各選舉區。以各縣市議會議員應選總額計算係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6條辦理，由內政部主管，是以各縣市議員總額係依據內政部所提供之資料，至各縣（市）各選舉區人口數、原住民應選名額及婦女保障名額計算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地方制度法第33條（摘錄）：

1. 第3項規定

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1千5百人以上，於前

項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  
有山地鄉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2. 第 4 項規定

縣（市）各選舉區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

3. 第 5 項規定

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 4 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摘錄）：

1. 第 2 項規定：

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1 千 5 百人以上，1 萬人以下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 1 人；超過 1 萬人者，每增加 1 萬人增 1 人。

2. 第 3 項規定：

縣有山地鄉者，於第 1 項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應選名額，以每 1 山地鄉選出 1 人計算。

3. 第 4 項規定：

縣（市）各選舉區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

前項第一款之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

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

三、本案經本會於 98 年 4 月 30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80001935 號函請內政部提供下屆各縣（市）議會議員應選之總額，並經該部於 98 年 7 月 20 日以内授中民字第 098072 2104 號函復本會。本會爰於 98 年 7 月 22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83100163 號就上開內政部提供下屆各縣（市）議會議員應選之總額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下列原則計算各該縣市各選舉區之應選名額後函報本會：

- （一）以區域、平地原住民應選出議員名額除區域、平地原住民選舉區人口總數所得之商數，為區域、平地原住民選出議員 1 名之基本人口數。平地原住民未有應選名額者，其人口數應併入區域人口數計算。
- （二）各選區應選出議員名額，以上開各基本人口數除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所得之商數計算，商數有小數者，應與其他選舉區之商數比較，依小數之大小依序補足全縣市應選名額；為求一致，其中小數以取小數點後 2 位為基準不進位，若有小數點後 2 位相同者，請取至第 3 位。
- （三）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四、經彙整臺灣省及福建省各縣市計算之結果，除上開改制之縣市外，下屆縣議員選舉，臺灣省及福建省各縣市之選舉區共計 144 區，應選名額計 592 名（區域 543 名、平地原住民 24 名、山地原住民 25 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02 名（區域 96 名、平地原住民 3 名、山地原住民 3 名）。上開縣市中，桃園縣、新竹縣、金門縣、新竹市等 4 個縣市因人口增加，應選名額總額增加 1 名。茲就各縣市之名額臚列如下：

- (一) 宜蘭縣13個選舉區應選名額共34名，其中區域議員31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3名）、平地原住民議員1名、山地原住民議員2名。
- (二) 桃園縣14個選舉區應選名額共60名，其中區域議員56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0名）、平地原住民議員3名、山地原住民議員1名。
- (三) 新竹縣13個選舉區應選名額共35名，其中區域議員32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5名）、平地原住民議員1名、山地原住民議員2名。
- (四) 苗栗縣8個選舉區應選名額共38名，其中區域議員36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6名）、平地原住民議員1名、山地原住民議員1名。
- (五) 彰化縣9個選舉區應選名額共54名，其中區域議員53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1名）、平地原住民議員1名。
- (六) 南投縣7個選舉區應選名額共37名，其中區域議員35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8名）、山地原住民議員2名。
- (七) 雲林縣6個選舉區應選名額共43名，均為區域議員（應有婦女當選名額8名）。
- (八) 嘉義縣7個選舉區應選名額共37名，其中區域議員36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5名）、山地原住民議員1名。
- (九) 屏東縣16個選舉區應選名額共55名，其中區域議員46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0名）、平地原住民議員1名、山地原住民議員8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2名）。



- (十) 臺東縣14個選舉區應選名額共30名，其中區域議員17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2名）、平地原住民議員8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2名）、山地原住民議員5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名）。
- (十一) 花蓮縣10個選舉區應選名額共33名，其中區域議員23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4名）、平地原住民議員7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名）、山地原住民議員3名。
- (十二) 澎湖縣6個選舉區應選名額共19名，均為區域議員（應有婦女當選名額2名）。
- (十三) 基隆市8個選舉區應選名額共32名，其中區域議員31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6名）、平地原住民議員1名。
- (十四) 新竹市5個選舉區應選名額共33名，均為區域議員（應有婦女當選名額6名）。
- (十五) 嘉義市2個選舉區應選名額共24名，均為區域議員（應有婦女當選名額5名）。
- (十六) 金門縣2個選舉區應選名額共19名，均為區域議員（應有婦女當選名額4名）。
- (十七) 連江縣4個選舉區應選名額共9名，均為區域議員（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名）。

五、至有關各縣（市）議員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部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其中縣（市）議員選舉之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70，乘

以基本金額新台幣30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 6 百萬元之和，其計算有未滿新台幣 1 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台幣 1 千元計算之。上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終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六、本案各縣（市）議員各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節，經本會於98年 7 月22日以中選一字第 098310 0163號函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之規定計算各該縣市各選舉區之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後函報本會，並經彙整完竣。

決議：審議通過，載明於98年 9 月 4 日議員選舉選舉公告發布。

第四案：關於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及監察院調查意見謂第11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之申報，本會無受理權限，應移送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監察院）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依本會第 387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本會已另函請行政院釋示，俟行政院函復後再提會審議。」及第 389 次委員會議決議：「留待下次會議再議。」辦理。

二、本案始末如下：

（一）第11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結算申報案，前經本會93年 5 月 5 日第 329 次委員會議決議仍予受理並刊登公報在案。

（二）據報載陳前總統自陳其競選經費申報不實，爰經本

會97年8月15日第379次委員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研究提98年1月16日第382次委員會議討論後，認該案無重為查核必要，僅就其涉及刑責部分向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

- (三) 監察院調查處97年4月15日約詢本會業務相關人員就該案進行專案調查，續於98年2月函請本會說明該案始末及檢附相關卷證，本會以該案其裁處之法律業不再適用及已予刑事告發等由查復該處本會無重新調查之必要。
- (四) 行政院秘書長98年4月15日函監察院秘書長（並副知本會）略謂該案不適用總統選罷法相關規定，本會為無權受理機關。
- (五) 98年5月11日監察院約詢本會主任委員囑本會應就該案究有無管轄權一節，儘速請釋行政院。
- (六) 本會於98年5月13日函請行政院釋示該案本會究有無管轄權，並請該院作成統一解釋，正式下達本會。
- (七) 行政院秘書長於98年6月26日就上開所詢疑義以院臺秘字第0980036137號函釋復，重申第11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之申報及其處罰無總統選罷法之適用，且該案本會無管轄權，並應依該院前所函復監察院秘書長函（副本）意旨辦理。按本會上開報院請釋，除針對有無管轄權一節要求釋示外，對於該院以秘書長名義得否代表該院作成函釋亦不無所疑，爰請該院以院令釋復，惜該院就此並未置一詞，仍以行政院秘書長函釋復本會。
- (八) 監察院嗣於98年7月21日就前開報載陳前總統自陳其競選經費申報不實案，以（98）院台司字第098

2600387 號函檢附有關本會就陳前總統歷次競選結餘款有無依法查察所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等情之調查意見，請檢討改善依法妥處於 2 個月內見復，其主要意旨係認本會受理陳前總統競選經費申報案，並「刊登政府公報」，顯已逾越職權；至原已「刊登政府公報」部分，本會應本職權妥適處理。

三、關於該案本會有無管轄權一節，行政院既已釋復，監察院調查意見亦採該院見解，自應照辦。惟查行政院上開函中所稱本會應依其前函復監察院秘書長函之意旨辦理一節，查該前函並未作本會應如何處理之明確指示；又查公文程式條例、行政院頒之文書處理手冊、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及行政院分層負責明細表相關規定，對於行政院秘書長得否署名代表行政院對外行文，並無明確規範，殆係行之有年之作業慣例，本案該院秘書長是否本諸行政院院長核定文發出，有無侵犯院長核定權，違反公文處理程序一節，係行政院內部作業程序，當由該院自行負責，尚非本會所得置喙。但揆諸該院秘書長函釋內容，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之情事，依文書處理手冊貳、十五（一）之規定，應以「解釋令」方式為之，該院逕以秘書長名義函釋而非以解釋令方式釋復本會，其處理似難謂無疑。故本會雖為行政院之所屬機關，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意旨，本會適用法規之見解應受行政院見解之拘束。本此，本案是否以該院內部行政作業程序尚非本會所得置喙，而逕依行政院未臻明確之指示，將原案二

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競選經費之申報原卷移送有權機關－監察院更為受理；抑或仍報請行政院就相關疑義明確釋復後，再行處理，提請討論。

四、另關於本會原已「刊登政府公報」部分之處理方式一節，本案如經委員會議決議應移送有權機關－監察院更為受理，該前由本會送刊行政院公報之第11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結算申報表（1號「陳水扁、呂秀蓮」及2號「連戰、宋楚瑜」）部分，擬予公告作廢，並送刊行政院公報。

決議：

- 一、報請行政院就相關疑義明確釋復後再據以處理。
- 二、決議情形函知監察院。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6時10分）